

桃園市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切結書

一、本單位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台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時連續處罰。

二、本單位於108年3月31日(日)至4月1日(一)，時間為早上6點30至晚上8點於台南辦理108年春季戶外觀摩研習暨老人福利、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本單位及該日該項活動均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切結單位：桃園市八德區長青會(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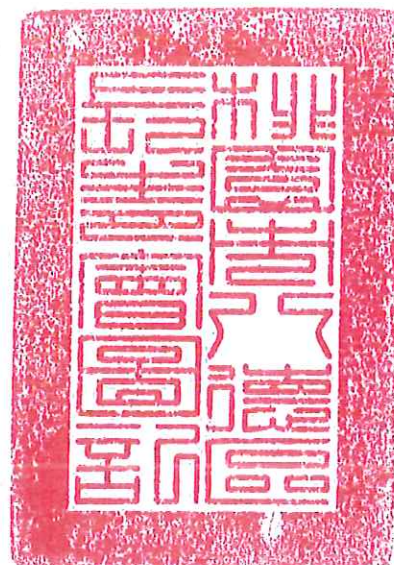
理事長：呂邱葉



(印)

地址：33454 八德區興豐路293號

電話：03-3682906



中華民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08 年春季戶外觀摩研習暨老人福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案號：(無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呂林小鳳 服務機關團體：桃園市八德區長青會 職稱：總幹事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08 年 2 月 13 日

此致機關： 桃園市政府

